

宣 示 判 決 筆 錄

原 告 良京實業股份有限公司

訴訟代理人 王維新

法定代理人 今井貴志

被 告 田良玉 住○○市○○區○○路000巷000弄00
號

上列當事人間113 年度湖簡字第1639號返還借款事件，本院於中
華民國114 年2 月13日辯論終結，並於中華民國114 年2 月13日
在本院公開宣示判決。出席職員如下：

法 官 施月耀

法院書記官 趙修頡

通 譯 陳怡晴

朗讀案由。

到場當事人：

如報到單所載。

法官依民事訴訟法第434條第2項、第1項宣示判決主文如下，事
實理由均引用原告民事起訴狀，不另作判決書：

主 文

一、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171,674 元，及自民國113 年11月18
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12 %計算之利息。

二、訴訟費用新臺幣1,880 元由被告負擔，並加計自本判決確定
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。

三、本判決得假執行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3 日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內湖簡易庭

書記官 趙修頡

法 官 施月耀

01 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02 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應
03 記載上訴理由，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
04 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。
0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3 日
06 書記官 趙修頡